

证券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 2007-13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576,000 股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1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2 月 1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银集团”)承诺:在 2006 至 2007 三个会计年度中,如果本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比上年增长低于 20%或公司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东银集团将在该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决算报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追送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按照股改前流通股每股每 10 股送 0.3 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60 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0.3 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限追送 1 次)。

③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在迪马股份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60%,同时提议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案,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两项议案投票赞成。

④ 承担本次股改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荐费及媒体宣传费等。

⑤ 江动集团应付的对价股份由东银集团代为无偿支付。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前述第②条的东银集团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由 60 万股调整为 120 万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转增 10 股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16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96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40 万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每股 16 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② 在 2005 至 2007 三个会计年度中,如果迪马股份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比上年增长低于 20%或公司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东银集团将在该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决算报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追送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按照股改前流通股每股每 10 股送 0.3 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60 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0.3 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限追送 1 次)。

③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在迪马股份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60%,同时提议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案,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两项议案投票赞成。

④ 承担本次股改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荐费及媒体宣传费等。

⑤ 江动集团应付的对价股份由东银集团代为无偿支付。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前述第②条的东银集团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由 60 万股调整为 120 万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转增 10 股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16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96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40 万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

司(简称“江动集团”)已与其控股公司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淮动力”)签署了《迪马股份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江动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1,200 万股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江淮动力,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因此江动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更为江淮动力持有。江淮动力受让本公司股权后,履行江动集团股权转让时作出的所有承诺。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东海证券对于本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市流通进行核查。

东海证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迪马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576,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1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单位:股)	
1	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64,000	42.54%	0	68,064,000
2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5%	8,000,000	16,000,000
3	重庆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60,000	6.85%	0	10,960,000

4 重庆凌羿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5,480,000	3.425%	5,480,000	0
5 广州和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6,000	0.685%	1,096,000	0
合计	109,600,000	68.50%	14,576,000	95,024,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的股改说明书,除控股股东东银集团之外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部分流通股于 2007 年 2 月 20 日起已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由于东原地产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拟转让给东银集团,正等待中国证监会批准东银集团豁免要约收购,因此本次东原地产持有公司的股权未安排上市。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数	109,600,000	-14,576,000	95,024,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09,600,000	-14,576,000	95,024,000
A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50,400,000	+14,576,000	64,976,000
股份总额	160,000,000	0	160,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5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编号:临 2007-008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亲自或授权代表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75,32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瑜先生主持。

三、议案审议情况:

1、《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收购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票 175,328,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

证券代码:600074 股票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09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时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申达商务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2748085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童爱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龙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为成都中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227480854 股,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5 日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包钢 JTB1”认购权证及“包钢 JTP1”认沽权证
行权特别提示性公告

天,为 2007 年 3 月 26 日—2007 年 3 月 30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包钢 JTB1”认购权证及“包钢 JT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

7、“包钢 JTB1”580002 认购权证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002”

买卖方向:买入